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

2010-08-10 来源：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

发改能源[2010]1803号

各省（区、市）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国家电网公司，南方电网公司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、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、中国节能投资公司、国能生物质发电集团公司：

生物质发电是生物质能利用的重要形式。近年来，我国生物质发电取得了一定发展，装机容量逐年增加，已培育形成了较完整的设备制造能力和产业服务体系，对促进农村发展、实现节能减排发挥了很好的作用。但由于缺乏管理经验、规划等前期论证工作深度不够，目前生物质发电还面临燃料供应不足、价格上涨压力大、发电成本难以控制等问题，影响了生物质发电的推广。为了促进生物质发电的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现将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视生物质发电规划工作

生物质资源是生物质发电的原料基础。由于农村生物质资源用途广泛，为确保生物质发电的有序发展，必须做好生物质发电规划工作，科学分析各种生物质资源量，统筹协调生物质资源的合理利用，在充分考虑生物质资源其它用途的基础上，根据剩余资源的分布特点，合理制定生物质发电目标和建设布局，切不可盲目建设。原则上，生物质发电厂应布置在粮食主产区秸秆丰富的地区，且每个县或100公里半径范围内不得重复布置生物质发电厂。

二、合理确定生物质电站建设场址和规模

生物质资源种类多，包括农林生产剩余物、粮食加工和木材加工剩余物、生活垃圾、畜禽养殖场粪便及污水处理淤泥等。为充分有效利用各类生物质资源，生物质发电锅炉应具有燃烧各类生物质资源的能力，场址选择除满足安全、环境条件外，应统筹考虑各类资源的分布特点，结合城市供暖或工业园区用热需要，优先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发电厂。生物质电站建设规模以可保证供应的资源量为基础确定，一般安装2台机组，装机容量应与资源量匹配，考虑到生物质燃料的运输半径，一般不超过3万千瓦。

三、落实生物质资源条件和保障措施

生物质电站建设的核心条件是生物质资源，必须把落实生物质资源作为生物质电站建设的前提条件。任何生物质电站建设，都要开展详细的资源分析评价，全面掌握各类生物质资源的分布和特点，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生物质资源收集、运输、储存体系，明确生物质资源收集、运输、储存等的技术要求和管理制度，确保生物质资源的安全可靠供应。

四、严格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核准管理

为促进生物质发电的健康发展，必须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核准管理工作，制定严格的项目核准条件，防止盲目建设，除认真落实工程建设方案、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等建设条件外，特别要把生物质发电规划制定、生物质资源落实作为项目核准的重要条件。未纳入生物质发电规划、未落实生物质资源的项目不得核准建设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按照上述要求，对各地生物质发电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已建项目存在问题较多的地方要暂缓核准生物质发电项目，集中力量把已建项目运行好、管理好。对拟建的生物质发电项目，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报国家能源局审核同意后核准建设。对自行核准的项目，将不予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范围。